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勞訴字第9號

原　　告　洪欣奇
　　劉彩綉
　　賴艾莛
　　吳睿軒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劉雅榛律師（法律扶助）
被　　告　禾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趙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7 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分別給付原告洪欣奇新臺幣貳拾伍萬肆仟壹佰貳拾參元、原告劉彩綉新臺幣柒萬參仟零貳拾肆元、原告賴艾莛新臺幣伍仟貳佰陸拾柒元、原告吳睿軒新臺幣柒仟貳佰陸拾肆元，及均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分別提撥新臺幣陸仟伍佰參拾肆元、參仟玖佰陸拾元、參仟玖佰陸拾元、參仟玖佰陸拾元，至原告洪欣奇、劉彩綉、賴艾莛、吳睿軒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被告應分別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洪欣奇、劉彩綉、賴艾莛。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減縮部分除外）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二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因契約涉訟者，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2 條第2 項、第12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之公司

地址雖設於臺北市，惟因原告等人受僱被告設在雲林縣○○市○○路○○號之營業處所擔任職員，是本件勞動契約之債務履行地在雲林縣境內，揆諸前揭規定，本院對本件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有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等人原起訴聲明：被告應分別給付原告洪欣奇新臺幣（下同）290,610元、原告劉彩綉95,468元、原告賴艾莛15,696元、原告吳睿軒20,785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同意書予原告洪欣奇、劉彩綉、賴艾莛、吳睿軒；如受有利判決，請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嗣於民國108年6月13日本院行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聲明為：被告應分別提撥9,220元、5,588元、5,588元、5,588元至原告洪欣奇、劉彩綉、賴艾莛、吳睿軒之勞工退休金專戶；被告應分別給付原告洪欣奇254,123元、原告劉彩綉73,027元、原告賴艾莛5,267元、原告吳睿軒7,264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洪欣奇、劉彩綉、賴艾莛。再於108年6月20日具狀變更聲明為：被告應分別提撥6,534元、3,960元、3,960元、3,960元至原告洪欣奇、劉彩綉、賴艾莛、吳睿軒之勞工退休金專戶；被告應分別給付原告洪欣奇254,123元、原告劉彩綉73,027元、原告賴艾莛5,267元、原告吳睿軒7,264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洪欣奇、劉彩綉、賴艾莛；如受有利判決，請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等人所為訴之變更要屬聲明之減縮，核符前揭規定，應予准許，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等人起訴主張：

㈠、被告主要業務為中藥材批發、加工及買賣，原告洪欣奇係自98年4月1日受僱於被告擔任廠長、原告劉彩綉自102年1月3日受僱於被告擔任現場作業人員、原告賴艾莛自107年8月1日受僱於被告擔任現場包裝人員、原告吳睿軒自107年6月28日受僱於被告擔任倉管。豈料，被告於107年11月起開始遲延給付薪資，因被告未事先與原告等人溝通，未經原告等人同意未給付薪資，顯已違反兩造之勞動契約約定，且被告違反雇主應提撥退金之規定，致原告等人之勞工權益受有損害，原告等人均工作至108年1月7日，且原告等人依勞動基準法第14條1項第5、6款規定不經預告，而於108年1月10日以斗六石榴郵局第000013號存證信函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被告已於108年1月11日收受該存證信函，是兩造間之勞動契約業已終止。原告等人依法得向被告請求資遣費、應提撥之勞工退金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

㈡、原告洪欣奇自98年4月1日受僱於被告，至108年1月7日止，工作年資為9年9月7日，而其離職前6個月平均工資為52,024元，故請求被告應給付其資遣費254,123元。又原告洪欣奇本薪金額為35,000元，月提繳薪資以36,300元計算，被告每月應提撥2,178元至原告洪欣奇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因被告自107年9月至107年11月均未提撥，故請求被告將該3個月勞工退休金共6,534元提撥至原告洪欣奇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㈢、原告劉彩綉自102年1月3日受僱於被告，至108年1月7日止，工作年資為6年0月5日，而其離職前6個月平均工資為24,286元，請求被告應給付之資遣費為73,027元。又原告劉彩綉本薪金額為22,000元，月提繳薪資以22,000元計算，被告每月應提撥1,320元至原告劉彩綉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因被告自107年9月至107年11月均未提撥，故請求被告將該3個月勞工退休金共3,960元提撥至原告劉彩綉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㈣、原告賴艾莛自107年8月1日受僱於被告，至108年1月7

日止，工作年資為5 月7 日，因未滿6 個月，則其平均工資為24,156元，請求被告應給付之資遣費為5,267 元。又原告賴艾莛本薪金額為22,000元，月提繳薪資以22,000元計算，被告每月應提撥1,320 元至原告賴艾莛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因被告自107 年9 月至107 年11月均未提撥，故請求被告將該3 個月勞工退休金共3,960 元提撥至原告賴艾莛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㈤、原告吳睿軒自107 年6 月28 日受僱於被告，至108 年1 月7 日止，工作年資為6 月11日，而其離職前6 個月平均工資為27,379元，請求被告應給付之資遣費為7,264 元。又原告吳睿軒本薪金額為22,000元，月提繳薪資以22,000元計算，被告每月應提撥1,320 元至原告吳睿軒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因被告自107 年9 月至107 年11月均未提撥，故請求被告將該3 個月勞工退休金共3,960 元提撥至原告吳睿軒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㈥、並聲明：

1、被告應分別提撥6,534 元、3,960 元、3,960 元、3,960 元至原告洪欣奇、劉彩綉、賴艾莛、吳睿軒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2、被告應給付原告洪欣奇254,123 元、原告劉彩綉73,027元、原告賴艾莛5,267 元、原告吳睿軒7,264 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

3、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洪欣奇、劉彩綉、賴艾莛。

4、如受有利判決，請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被告沒有要資遣原告等人之意思，被告有依勞動契約之約定給付原告等人薪資報酬，107 年10月薪水在同年11月5 日已發放，107 年11月薪水是12月5 日發放，被告在107 年12月6 日向員工告知後來薪水發放會不穩定，因為公司財務發生困難，12月的薪水要1 月份才發放，有延後發放，但後來公司均已補足。又因被告公司財務困難，107 年9

月至11月確實未提撥退休金至原告等人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而被告延後給付薪資及未每月提撥退休金至原告等人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均有與員工商量，希望員工能共體時艱，若要離職亦請提出辭呈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項：

㈠、原告洪欣奇係自98年4 月1 日受僱於被告，工作至108 年1 月7 日，每月薪資35,000元、養成津貼每日340 元，離職前6 個月平均薪資為52,024元。

㈡、原告劉彩綉係自102 年1 月3 日受僱於被告，工作至108 年1 月7 日，每月薪資22,000元、養成津貼每日120 元，離職前6 個月平均薪資為24,286元。

㈢、原告賴艾莛係自107 年8 月1 日受僱於被告，工作至108 年1 月7 日，每月薪資22,000元，離職前之平均薪資為24,156元。

㈣、原告吳睿軒係自107 年6 月28日受僱於被告，工作至108 年1 月7 日，每月薪資22,000元、養成津貼每日90元，離職前6 個月平均薪資為27,379元。

㈤、被告自107 年9 月起至108 年1 月7 日止，均未每月提撥退休金至原告等人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嗣有補提撥107 年12月、108 年1 月之退休金至原告等人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㈥、原告等人於108 年1 月10日依勞動基準法第14條1 項第5 、6 款規定不經預告，以斗六石榴郵局第000013號存證信函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被告已於108 年1 月11日收受該存證信函。

四、本院之判斷：

本件兩造所爭執之處，在於㈠原告等人可否依勞動基準法第14條1 項第5 、6 款規定不經預告，終止兩造間之勞動契約？㈡原告等人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提撥退休金至原告等人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之金額為何？㈢原告洪欣奇、劉彩綉

、賴艾莛請求被告開立非志願離職證明書予渠等，有無理由？茲分述如下：

㈠、按雇主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或對於按件計酬之勞工不供給充分之工作者、雇主違反勞動契約或勞工法令，致有損害勞工權益之虞者，勞工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雇主應為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勞工，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雇主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繳率，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勞工退休金條例第6條第1項、第1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等人主張被告於107年11月起開始遲延給付原告等人薪資等語，被告亦不爭執有遲延給付，則被告即有未依勞動契約給付原告等人薪資之情事，原告等人依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不經預告終止與被告間之勞動契約，自屬有據。至被告固辯稱其遲延給付薪資有經原告等人同意云云，惟原告等人所否認，而被告亦未舉證以實其說，故其此部分之抗辯，要難遽採。況被告自107年9月起至108年1月7日止，未每月提撥退休金至原告等人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嗣有補提撥107年12月、108年1月之退休金至原告等人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之事實，有原告等人提出之已繳納個人專戶明細資料在卷可參，復為兩造所不爭執，則被告既自107年9月起未按月為原告等人提撥退休金至原告等人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足認被告確有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第6條第1項之情形，致原告等人受有退休金專戶之退休金本金減少之損害，原告等人依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不經預告終止與被告間之勞動契約，亦屬有據。又原告等人於108年1月10日依勞動基準法第14條1項第5、6款規定不經預告，以斗六石榴郵局第000013號存證信函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被告已於108年1月11日收受該存證信函，為兩造所不爭執，則兩造間之勞動約已於108年1月11日經原告等人不經預告而終止，堪以認定。

㈡、按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第24條規定終止時，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1 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1 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6 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17條之規定，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 項定有明文。經查：原告等人為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後受僱於被告之勞工，而原告等人業依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 項第5 、6 款規定終止與被告間之勞動契約，自得按上開規定向被告請求資遣費。茲就原告等人得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之金額，分述如下：

1、原告洪欣奇部分：

原告洪欣奇係自98年4 月1 日受僱於被告，工作至108 年1 月7 日，離職前6 個月平均薪資為52,024元，為兩造所不爭執，則其受僱被告期間為9 年又282 天，依此計算，原告洪欣奇得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之金額應為254,205 元【計算式：52,024元x（ 9 ＋282/365 ）x 1/2 ＝254,205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則原告洪欣奇本件請求被告給付之資遣費為254,123 元，未逾此範圍，自屬有據。

2、原告劉彩綉部分：

原告劉彩綉係自102 年1 月3 日受僱於被告，工作至108 年1 月7 日，離職前6 個月平均薪資為24,286元，為兩造所不爭執，則其受僱被告期間為6 年又5 天，依此計算，原告劉彩綉得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之金額應為73,024元【計算式：24,286元x（ 6 ＋5/365 ）x 1/2 ＝73,024元】，逾此部分資遣費之請求，自屬無據。

3、原告賴艾莛部分：

原告賴艾莛係自107 年8 月1 日受僱於被告，工作至108 年1 月7 日，離職前之平均薪資為24,156元，為兩造所不爭執，則其受僱被告期間為160 天，依此計算，原告賴艾莛得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之金額應為5,294 元【計算式：24,156元

×(160/365) x 1/2 ＝5,294 元】，則原告賴艾莛本件請求被告給付之資遣費為5,267 元，未逾此範圍，自屬有據。

4、原告吳睿軒部分：

原告吳睿軒係自107 年6 月28日受僱於被告，工作至108 年1 月7 日，離職前6 個月平均薪資為27,379元，為兩造所不爭執，則其受僱告被告期間為194 天，依此計算，原告吳睿軒得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之金額應為7,276 元【計算式：27,379元x(194/365) x 1/2 ＝7,276 元】，則原告吳睿軒本件請求被告給付之資遣費為7,264 元，未逾此範圍，自屬有據。

㈣、按雇主應為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勞工，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雇主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繳率，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勞工退休金條例第6 條第1 項、第14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再依同條例第31條第1 項規定，雇主未依該條例之規定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致勞工受有損害者，勞工得向雇主請求損害賠償。該專戶內之本金及累積收益屬勞工所有，僅於未符合同條例第24條第1 項所定請領退休金規定之前，不得領取。是雇主未依該條例之規定，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者，將減損勞工退休金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益，勞工之財產受有損害，自得依該條例第31條第1 項規定請求損害賠償；於勞工尚不得請領退休金之情形，亦得請求雇主將未提繳或未足額提繳之金額繳納至其退休金專戶，以回復原狀（最高法院101 年度台上字第1602號裁判意旨參照）。經查，原告等人受僱被告期間，被告於107 年9 、10、11月未提繳退休金至原告等人之勞工退休金專戶，此有原告之已繳納勞工個人專戶明細資料可參，復為被告所不爭執，，而原告洪欣奇每月薪資為35,000元、原告劉彩綉、賴艾莛、吳睿軒每月薪資各為22,000元，兩造亦不爭執，以此計算，被告每月應為原告洪欣奇提撥之退休金為2,178 元，被告每月為原告劉彩綉、賴艾莛、吳睿軒之退休金各為1,320 元

，則原告等人請求被告補提繳6,534 元至原告洪欣奇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及各補提繳3,960 元至原告劉彩綉、賴艾莛、吳睿軒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自屬有據。

㈤、按勞動契約終止時，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本法所稱非自願離職，指被保險人因投保單位關廠、遷廠、休業、解散、破產宣告離職；或因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條及第20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離職，勞動基準法第19條，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依此，兩造間之勞動契約既經合法終止，則原告洪欣奇、劉彩綉、賴艾莛自得依上開法條規定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與原告洪欣奇、劉彩綉、賴艾莛，是原告洪欣奇、劉彩綉、賴艾莛此部分之請求，亦應予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洪欣奇、劉彩綉、賴艾莛、吳睿軒請求被告分別給付資遣費254,123 元、73,024元、5,267 元、7,264元，並分別提撥6,354 元、3,960 元、3,960 元、3,960 元至原告洪欣奇、劉彩綉、賴艾莛、吳睿軒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原告洪欣奇、劉彩綉、賴艾莛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第1 至3 項所示，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判決主文第1、2項所命被告給付未逾50萬元，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至本判決主文第3 項部分，為命被告為一定行為，核非財產上之請求，且與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所列各款規定不合，爰不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此敘明。

七、本件事證已明，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與所舉證據，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再逐一論駁，附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31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福森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31　　日

書記官　邱明通